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校园网络电话及广播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新天宏THZ2026－355

西安高新区第五十小学

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3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高新区第五十小学委托，拟对校园网络电话及广播设备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新天宏THZ2026－355

二、项目名称：校园网络电话及广播设备采购

三、磋商项目简介

采购一批校园网络电话及广播设备采购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不含当月），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信用证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当天查询截图为准。

3、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

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高新区第五十小学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骏业路西安高新区第五十小学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西安高新区第五十小学

联系电话： 18049005297

代理机构：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市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4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9-88318716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胥老师

联系电话：029-883339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00,36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货物类的收费标准计取，不足5000按5000元收取。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3264576539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高新区第五十小学和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高新区第五十小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高新区第五十小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

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目前国家或地方现行的验收标准及方法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9-8831871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4楼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一批校园网络电话及广播设备采购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00,36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00,36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校园网络电话及广播设备采购	1.00	600,36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1：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校园网络电话及广播设备采购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西安高新区第五十小学校园网络电话及广播设备项目采购说明 一、采购内容 校园网络电话及广播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二、**采购预算** 项目预算：600360.00元 三、付款进度要求： 1.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周期(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日。 2.自工程验收合格后30日历日内，付合同总价款100%。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对其所提供软硬件设备、材料等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 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 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2. 服务响应时限：7*24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

3. 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

4.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24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72小时。

5. 质保期：3年

六、**交货、验收要求：**

1. 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组织现场验货。所到货物材质和数量 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

2.乙方保证合同内所有提供的货品符合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参数要求。

3. 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对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 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4.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保修服务。

西安高新区第五十小学校园电话及广播设备采购				
序号	名　称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1	专业数字调音台	1、多核≥1、2GHz、主流嵌入式系统 2、不小于7寸电容触摸屏1024x600分辨率； 3、中英文界面随时切换且无需重启； 4、≥12个通道独立的反馈抑制器 5、≥2个DCA； 6、iPad触摸屏全功能控制，实时数据同步； 7、支持≥8个终端同时控制； 8、可通过网络或者USB电阻盘升级ARM固件、DSP固件； 9、每个输入通道具有4段参数均衡、噪声门、反馈抑制器、高低通、压缩、反相； 10、每个输出通道具有8段参数均衡、高低通、压缩、反相； 11、输出通道、混音总线可选择推子前、推子后（PRE/POST）； 12、支持2~100组场景预设功能，可导出、导入USB存储器，便于数据备份 13、≥100个PEQ模式存储； 14、内置信号发生器：正弦波、粉红噪声、白噪声； 15、通道参数拷贝功能，相同的通道快速复制数据 16、接线方式：平衡式输入、输出卡侬； 17、推子编组、1个系统静音按键、3个自定义按键； 18、通道名称可自定义 技术参数: 显示屏尺寸：≥7寸, 分辨率：≥1024x600, 触 控：电容, 分辨率：≥1024x600, 主控CPU：多核≥1、2GHz, DSP：≥400Mhz 浮点DSP, 模拟输入：16CH (12MIC + 4Line) 模拟输出：L/R+6BUS+2AUX+ Headphone(L/R), 反馈抑制器：MIC 1~12通道, USB播放：播放格式APE、FLAC、MP3、WAV, USB录音：单轨录音 输出底噪：-90dBu 无记权（AES17-20Khz）, 电动推子：≥9个, ipad控制：有, 以太网：≥100M RS-232协议：有	台	1

2	全频线阵列扬声器	1、类型： 倒相式 2、频响范围 (- 10 dB)： 不劣于115Hz-18kHz 3、▲额定功率 (RMS)：≥300W 中音+300W 高音 4、▲最大声压级（1m）：≥129 dB 5、指向角度：水平覆盖角度不小于120° 6、▲扬声器单元:不少于15 个（配置不小于8 个2、5"以上的中音单元和7 个1"高音单元）； 7、信号处理：≥48 kHz, ≥24位DSP处理器， 延迟:≤1、2 ms 8、保护：具备短路，热保护，过流保护等 9、控制： On/Off开关，支持≥8档数字开关控制 10、▲产品数据支持EASE或EASE FOCUS专业声学软件声场建模、仿真测试	只	6	
3	专业全频扬声器	1、类型：无源二分频全频音箱 2、频率范围 (-6dB): 不劣于58 Hz - 19 kHz 3、▲功率 (额定 / 峰值) (AES): ≥350 W / 1400 W 4、灵敏度（1W/1M ）: ≥96 dB 5、▲最大声压级（1M ）: ≥128 dB 6、阻抗: 8 Ω 7、指向角度（水平×垂直）: 不劣于90° × 60°，号角可以旋转 8、扬声器单元：低音单元: 不小于1*12" 单元, 3" 音圈、高音单元: 不小于1*1" 压缩单元，1、75" 音圈	只	2	
4	专业主扩功放	1、▲输出功率1 kHz, < 0、05%THD : 8 Ω :≥2x 550 W、4 Ω : ≥2x 850 W、2 Ω : ≥ 2x 1000 W、8 Ω桥接 : ≥ 1700 W、4 Ω桥接 : ≥1900 W 2、频率范围(功率带宽+/- 0、1 dB): 20 Hz - 20 kHz 3、相位响应(@ 1 W 20 Hz - 20 kHz): ≤± 15度 4、总谐波失真1 kHz (20 Hz - 20 kHz): ≤ 0、05% 5、互调失真 (SMPTE) :≤ 0、05% 6、阻尼系数 (20 Hz - 500 Hz@ 8 Ω) :≥450:1 7、串扰 (20 Hz - 20 kHz) : >75 dB 8、增益 (可选) : 26 / 29 / 32 dB（三档可调） 9、灵敏度 :0、775 / 1、0 / 1、55 V 10、信噪比 : ≥100 dB 11、为保障整套扩声系统参数匹配、调试统一、运行稳定、售后一体化，本次采购音箱与功率放大器为同一品牌，保障系统兼容性与整体使用效果。	台		

			5	数字音频处理器	1、不少于4进8出的音箱处理器，≥400Mhz浮点DSP，具有强大的DSP处理能力。 2、通过前面板一块≥3.0寸显示屏结合旋钮和菜单按键，对设备进行控制、校准，用户使用方便、快捷、直观；可使立体声扬声器系统获得最大输出表现力。 3、每个输入、输出有16段参数滤波器，增益控制、噪声门功能、RMS压限、内置的粉红/白噪声发生器，以及可调的延时。 4、分频器的斜率从6dB/Oct到48dB/Oct范围内可选。延时步进精度0、02ms，电平增益精度0、1dBu，满足现场精细调节。 5、动态范围≥106dBu。 6、100M以太网接口。 7、PC软件自动发现处理器。 8、可存储32个系统预设。 9、通道参数快速拷贝。 10、可通过以太网升级DSP、ARM等固件。 技术参数 最大输入电平：≥18dBu 最大输出电平：≥18dBu 频率响应：20Hz-20kHz ±0、3dB 底噪：-89dBu（无记权） 输入到输出动态范围：≥106dB 信噪比：≥-106dB ADC动态范围：≥ 114dB DAC动态范围：≥ 114dB 采样频率：≥48K 噪声门：有 反馈抑制器：有 信号发生器：有 压限器：前后独立共12个 延时器：混音后256豪秒	台	1		

			6	双通道无线手持话筒	接收方式 CPU控制自动选讯接收 载波频段 UHF620~934MHz 接收天线 后置分离式设计 预设频率数 第1~6群组各预设8个无条件限制的互不干扰频率，第7~10群组各预设16个互不干扰频率，共预设112个频率组合。最后第11群组是使用者自行设定及储存偏好的8个频率。 综合频率响应 50Hz~18KHz 静音控制模式 『音码及噪声锁定』双重静音控制 音量输出 预设等于音头灵敏度，使用者不必调整音量输出 产品特性 后面板设有平衡式及不平衡式输出插座，具有两段音量切换开关，可以切换输出的音量大小。DC电源输入插座提供外部电源供应器的输入。双频道增加一个输出混合切换开关，可以切换两频道混合的输出。 采用UHF频段PLL频率振荡方式，每一个频段≥24MHz，各内建7个群组，第16个群组预设8个无条件限制的互不干扰频率，共48个精挑细选的频率，具有最先进的自动搜寻功能，可以快速设定不受干扰的工作频道，最后第7群组是让使用者可以从961个频率中，自行选择并储存多达8个偏好的频率。 独家设计的双天线『自动选讯接收』及『音码、噪声锁定』双重静音控制，不但接收距离远，而且消除接收断音及避免电脑设备、点歌机、光驱等辐射噪声干扰 具有『SQ』可以调高接收灵敏度以增加接收距离或调低灵敏度以避免杂音干扰。 首创杂音指示灯，可以依据指示灯的点亮或熄灭，识别接收是否受到噪声干扰，以适当的调整接收灵敏度。 管身材质:金属管身 振荡模式: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载波频段:UHF 620~934MHz 频带宽度:≥24MHz 频率调整:ACT自动追锁接收机工作频道 输出功率:30mW（可依照使用当地电波法规变更）	套		

		7	双通道无线腰包头戴话筒	接收方式 CPU控制自动选讯接收 载波频段 UHF620~934MHz 接收天线 后置分离式设计 预设频率数 第1~6群组各预设8个无条件限制的互不干扰频率，第7~10群组各预设16个互不干扰频率，共预设112个频率组合。最后第11群组是使用者自行设定及储存偏好的8个频率。 振荡模式 PLL电路，频率稳定度≦±0、005%(-10~+60℃) LCD显示窗口在开机及接收到讯号或操作时，背光会立即自动点亮，清晰显示各项操作讯息，若没有接收到讯号或停止操作约十秒钟时，会自动进入半亮的待机显示，可明显的识别「工作」与「待机」频道。绿色背光全亮显示工作状态绿色背光半亮表示待机状态 8、后面板设有平衡式及不平衡式输出插座，具有两段音量切换开关，可以切换输出的音量大小。DC电源输入插座提供外部电源供应器的输入。双频道增加一个输出混合切换开关，可以切换两频道混合的输出。 9、采用UHF频段PLL频率振荡方式，每一个频段24MHz，各内建7个群组，第16个群组预设8个无条件限制的互不干扰频率，共48个精挑细选的频率，具有最先进的Auto Scan自动搜寻功能，可以快速设定不受干扰的工作频道，最后第7群组是让使用者可以从961个频率中，自行选择并储存多达8个偏好的频率。 具有世界首创ACT功能，能自动、快速、精确的追锁发射器频率自动同步于工作频道。 独家设计的双天线『自动选讯接收』及『音码、噪声锁定』双重静音控制，不但接收距离远，而且消除接收断音及避免电脑设备、点歌机、光驱等辐射噪声干扰 具有『SQ』可以调高接收灵敏度以增加接收距离或调低灵敏度以避免杂音干扰。 首创杂音指示灯，可以依据指示灯的点亮或熄灭，识别接收是否受到噪声干扰，以适当的调整接收灵敏度。 操作锁定、电池存量及错误讯息。 振荡模式: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载波频段:UHF 620~934MHz 频带宽度:≥24MHz 频率调整:ACT自动追锁接收机工作频道 输出功率:≦50mW或10mW，可切换 谐波辐射:<-55dBc 最大偏移度:±68KHz 静音控制:具静音按键及遥控插孔 具有高动态范围特性，能承受142dB超高音压低失真1%。	套	2

8	有源天线分配器	技术参数: 天线分配 两组主动式一对四分配输出及两组主动式一对一分配输出 适用频带范围 470~850MHz 输入截断点 +32dBm 缆线损耗侦测功能 自动侦测缆线损耗，用以控制MPB-30的增益 RF输出端增益 +1、0dB±1dB 输出/入增益 +1、0dB±1dB 输出端隔离度 >18dB在400~1000MHz 频段选择性 低端≧35dB,高端≧30dB 输出/入阻抗 50Ω 天线输出接头 TNC插座 天线输入接头 天线A、B输入端各提供8、3VDC 提供电源 230mAmax 电源供应 12~15VDC	台	1	
9	定向天线	1、频率范围：480~1000MHz 2、天线增益：4~6 dBi 3、放大器增益：12±1dB (RX底座)，0 dB (TX/RX底座) 4、驻波比：≦2:1 (RX底座)，≦2:1 (TX/RX底座) 5、3-dB波束宽：75°垂直极化面，130°水平极化面 6、接头：TNC母座x2	个	2	
10	电源时序器	1、不小于8路电源时序控制，每路延时1秒； 2、整机容量≥32A 。配置空开和电压表； 3、每路输出采用国标五孔插座AC220V（10A）； 4、面板配常开电源座，方便临时用电； 5、MCU控制的智能化设计，具有标准RS232 串口控制功能，连接集控系统； 6、面板钥匙锁开关控制； 7、可选配的20A多级防电磁干扰滤波器，用于净化系统电源。	台		

1			11	控制主机	处理器:国产处理器，八核，主频≥2.7GHz，≥8MB二级缓存； 内存:配置16GB DDR4 ，配置≥2个内存插槽； 显卡:配置集成显卡，支持VGA+HDMI接口，支持4K视频输出； 硬盘:512GB M.2接口NVME协议SSD，≥1TB SSD，≥2块硬盘扩展，单块容量最大2T； 光驱:无； 电源:电源功率≤180W； 网络:1个RJ45 10/100/1000自适应以太网口； 接口扩展 :1个PCIe x16，2个PCIe x1扩展槽；USB接口≥8个（其中前置USB3.0数量≥4个+2个，USB2.0数量≥2个），音频接口：麦克风1个，耳机1个；后端3个Audio音频接口； 显示器显示器：配置≥23.8′LED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刷新频率≥75Hz，对比度≥3000:1，视频接口VGA+HDMI； 预装国产操作系统； 终端杀毒软件：支持对木马蠕虫、恶意软件、挖矿木马、勒索病毒、安全体检、软件管家、高危漏洞利用攻击等实现持续有效对抗；支持快速查杀、全盘查杀、定时查杀和一检查杀，支持修复漏洞，或根据漏洞程度、特定电脑、特定漏洞代码灵活扫描、修复、忽略等命令,终端杀毒	台	1
			12	固定安装机柜	2米，玻璃门带锁	只	
			13	电源线	3*2.5三芯铜芯电源线，符合安全标准	米	150
			14	音箱线	300芯无氧铜音箱线、电阻小，损耗低，传输效果好，高保真和细腻音质	米	300
			15	话筒线	RVPE-2*0.5 采用双芯外包屏蔽设计，抗干扰能力强。	卷	3
			16	配电柜	定制:音响配电箱	套	1
			17	辅材	音频信号线、接插头（卡侬头，莲花，6.35mm,Speaker），等控制线、穿线管、地插、接插件等	批	
			18	技术服务费	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等	项	

19	24口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170Mpps 2、千兆电口≥24，千兆光口≥4 3、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支持静态、动态、黑洞MAC表项 ▲4、支持独立蓝色ID指示灯，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 5、支持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RIP、RIPng、OSPF、OSPFv3协议 6、支持STP，RSTP和MSTP协议，支持BPDU保护、根保护和环回保护 7、支持堆叠技术，支持堆叠数量≥8台 8、支持防止DOS、ARP攻击功能、ICMP防攻击，支持CPU保护功能 9、支持Telemetry技术，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支持通过命令行、Web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10、设备的CPU芯片和转发芯片国产	台	4	
20	24口POE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170Mpps 2、千兆电口≥24，千兆光口≥4 ▲3、支持POE+功能，整机POE输出功率≥400W，支持快速POE功能实现秒级对PD设备供电，交换机升级时实现PD设备供电零中断功能 4、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支持静态、动态、黑洞MAC表项 ▲5、支持独立蓝色ID指示灯，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 6、支持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RIP、RIPng、OSPF、OSPFv3协议 7、支持STP，RSTP和MSTP协议，支持BPDU保护、根保护和环回保护 8、支持堆叠技术，支持堆叠数量≥8台 9、支持防止DOS、ARP攻击功能、ICMP防攻击，支持CPU保护功能 10、支持Telemetry技术，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支持通过命令行、Web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11、设备的CPU芯片和转发芯片国产化	台	8	
21	放装AP	1、支持802.11a/b/g/n/ac/ax标准协议 2、支持双射频，整机空间流≥4条，整机速率可达≥2.9Gbps 3、支持千兆电口≥1个 4、支持隧道转发和直接转发 5、支持802.1X认证、MAC地址认证、Portal认证等,支持WPA3认证,支持WAPI认证	台	84	

22	室外AP	1、全频段（2.4G、5G）支持802.11be协议，兼容 IEEE 802.11ax协议 2、支持双射频，整机空间流≥4条，整机速率可达≥3.5Gbps 3、支持1/2.5GE电口≥1个 4、支持隧道转发和直接转发 5、内置全向天线 6、支持802.1X认证、MAC地址认证、Portal认证等,支持WPA3认证,支持WAPI认证 7、支持IP68防水防尘	台	2	
23	单模千兆光模块	千兆单模 10km sfp 模块	个	24	
24	IP电话	6线SIP(支持备份服务器） 两线路按键（带单色LED） 128 * 64 像素全视角带背光灯LCD 2*10/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支持多场景功能（可以配置多个LCD显示BLF或者LCD显示速拨按键）、LCD自带使用帮助信息 支持25可编程键、三方会议、 支持广域网、局域网不拆包装部署，支持Option 66或自定义Option128~25 支持11种语言 带电源插错保护功能 支持防止电磁波噪音干扰功能	台	10	
25	普通电话	功能参数 来电显示；铃声选择 铃声 可选 电话薄数量 500条及以上	台	30	
26	电话线	四芯6P4C纯铜电话线	卷	4	
27	系统集成	光纤跳线、广收发器、线路敷设、设备的安装调试，无线设备规划设计实施服务、含交换机及安全设备规划实施服务、工程应用技术支持	项	1	
28	网线	超六类专业网线	箱	10	
		•机架型，企业网盘授权×100个，十二核心处理器（龙芯3B6000、主频2.2GHz），系统内存可选16GB-DDR4_ECC，1个M.2系统盘（120GB），12个SATA硬盘位（2.5寸、3.5寸），Raid类型（0、1、5、6），2个RJ45电口（1GbE），2个SFP+光口（10GbE），3个USB-A（5G），2个USB-A（480Mbps），2			

					个视频输出（DP1.4、HDMI2.0），1个内置电源（200W），高45* 宽297* 深210。 •权限管理：支持部门、群组架构、预置角色的权限划分管理，实现新建、删除、编辑、上传、下载等具体操作。根据部门默认权限，设定基础访问环境，再通过群组和角色的权限筛选，最终满足不同组织架构、部门和群组的对内对外文档权限设置需求。 •文件分享：一键分享文件，支持生成外链，扫描二维码手机即可快速查看。 •分享策略：可设定分享时间、到期时间、提取密码、下载权限，查看次数，满足特定场景需求。 •在线预览：Office、PDF、OFD、XPS、PhotoShop、Illustrator设计图件及AutoCAD工程图件、epub电子书和邮件文档预览 •在线编辑：Office协同编辑、在线Markdown和txt编辑。 •在线解压预览：在线可直接运营解压缩操作，同时兼具此文件包的内容预览。 •媒体播放：可以打开和播放常见的格式，如MP4，M4V，F4V，MOV，FLV，WEBM，OGV，MP3，AAC，M4A，F4A，OGG，OGA，VORBIS，Jpeg，Png，Gif，WebP，Bmp。 •访问记录：支持日志数据永久保存，可查看登录用户名、时间、IP地址、设备系统、登录时间排序查看、特定用户的登录详情。 •支持系统：Windows、Mac、Linux、Android、iPhone、 iPad。 •WebOS：采用H5页面，通过浏览器直接访问，内容显示自适应终端分辨率。 •FileMatch智能识别：修改文件名不影响秒传、文件去重功能。 •Easytrans上传优化：大文件上传优化、多文件上传优化；浏览器支持10万级文件或文件夹上传。 •文件去重：支持后台跨用户文件去重，支持不获取用户文件明文的前提下去重；大量数据拷贝复制不占空间，极大节省企业存储空间成本。 •高效移动：系统内移动10000个文件仅需5秒（不论文件大小），提升文件管理效率。 •动态水印：支持添加图片或文字水印，自定义水印样式（文字、字体、样式风格，添加登录时间、登录ID、昵称等信息）；防拍照截屏，保护知识产权。支持设置水印应用范围（全局、部门、成员、角色等）支持pdf、Office和图纸（dwg、dwf）格式。 •部门层级精细化权限搭建核心原则（遵循层级隔离、权责匹配、最小授权、灵活适配原则）			
		29	网络存储服务器	按企业管理员、部门领导、正式职员、实习生四级角色搭建权限体系，支持单 / 多 / 跨部门灵活配置，权限原生继承云盘体系，可随组织架构、人员变动灵活修改回收，兼顾数据安全与办公效	套			

					率。 •四级部门角色标准化权限配置（以单部门独立权限 + 企业公共空间共享权限为基础，为四级角色配置差异化权限，覆盖文件操作、AI 搜索、空间管理维度，支持企业个性化调整），非授权状态下严格部门隔离，部门领导可跨部门授权共享指定文件；企业公共空间按只读 / 可编辑 / 可上传分级，实习生仅开放只读权限；部门子目录支持权限继承与差异化配置，满足精细化管理；权限支持批量操作，可快速完成人员入转调离的权限分配与回收。 企业管理员：全空间全管控，支持文件所有操作，AI 搜索无权限限制，可调配空间、配置回收全角色权限、查看全平台审计日志，为权限管控最高层级。 部门领导：可查看本部门全空间、其他部门授权空间及公共空间，支持文件常规操作与跨部门内部分享，AI 搜索覆盖授权范围且结果可溯源，可管控本部门空间配额、微调职员权限、审计本部门文件操作。 正式职员：仅访问本部门指定目录、公共空间及跨部门授权目录，基础支持文件预览 / 编辑 / 下载 / 内部分享，可按需关闭下载 / 拷贝权限；AI 搜索范围与文件权限一致，无空间管理权限，仅可管理个人文件。 实习生：仅访问本部门实习目录、公共空间只读目录，文件操作仅保留预览，禁止编辑、下载等所有导出操作，屏蔽外发与截图防泄漏；AI 搜索仅覆盖授权只读目录，仅能预览结果；无任何管理权限，操作受部门领导管控。 •典型业务场景精细化操作权限配置（针对企业高频办公场景，对文件核心操作精准管控） 文档查阅场景：全员仅预览，关闭编辑、下载等功能，开启含查看人信息的安全水印与操作日志审计，防止企业制度、公告等文件外泄篡改。 协同编辑场景：指定人员可预览 + 编辑，关闭下载 / 拷贝，开启编辑锁避免操作冲突，开启版本管理留存编辑记录，适配部门方案、项目文档共创需求。 核心数据场景：仅对部门领导、核心岗开放文件全权限，对其余人员隐藏目录，开启多层加密存储与操作行为审计，保障财务、人事、核心研发数据安全。 外部协作场景：创建专属协作目录，为合作方 / 乙方开放预览 / 编辑权限（关闭下载 / 拷贝），设置外链有效期与密码，禁止外部人员增删文件，开启安全水印。 文件投递箱模式：创建专属投递目录，投递人仅可上传、无任何查看操作权限；收件人拥有全权限，可处理归档文件；开启投递日志，记录投递全信息实现溯源，适配员工提报、跨部门上报等场景。		1	

				跨部门协作场景：创建跨部门项目专属空间，为项目组成员按需配置文件权限，对非项目成员隐藏空间；项目结束后可将空间设为只读或归档，实现项目资料留存管控。			
			30	滑动式机架套件	使用导轨配件，可轻松松维护机架式 NAS 服务器、适用1U-3U 安装柱宽度≧450mm、面板宽度≧ 480mm 机柜安装深度610~890mm、机架安装方孔≧ 9.5×9.5mm	个	
			31	企业级硬盘	8TB容量、空气盘、CMR记录方式、3.5"尺寸、SATA3.0接口、4碟片封装 7200rpm转速、512MiB缓存、268MiB/s最大值持续数据传输率、4.92W idle功耗 550TB/年工作负载WRL、200万小时平均无故障运行MTBF 适合高负载7×24小时不间断运行。 ①高效数据传输优化：相较前代型号，最大持续传输速度提升约13%，缓存空间翻倍至512MiB，显著提升数据读写效率，适配高频数据交互场景； ②持久写入缓存技术：突发断电时，可利用磁盘旋转的剩余能量将缓存内数据写入存储介质，避免数据丢失，保障数据传输连续性； ③SED自加密驱动器（Self-Encrypting Drive）：通过硬盘硬件层面实现数据实时加密/解密，写入数据自动加密存储，读取时自动解密，无需依赖主机CPU，保障数据安全； ④空气填充设计：采用开放式通气结构与专用通气过滤器，保障内部清洁度，适配常规机房环境，工艺成熟且制造成本可控，平衡可靠性与性价比； ⑤CMR垂直磁记录技术（Conventional Magnetic Recording）：采用垂直磁记录方式，磁颗粒排列紧密、稳定性强，有效降低相邻磁道干扰，减少数据误码率，适配频繁覆写的业务场景，保障数据长期存储完整性；	块	4
			32	内存模块	DDR4-2666 ECC unbuffered DIMM 288pin 1.2V	个	2
			33	IP网络功放终端	1.设备采用≥19英寸机架设计，带有LCD显示屏。 2.具有≥1路线路输入接口和≥1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 3.具有≥1路EMC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具有≥1路音频输出接口。 4.具有≥2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无需强切电源。 5.支持≥2路电源输出插座，内置智能电源管理，无音乐或呼叫时，自动切断输出座电源，有信号时自动打开输出座电源。	台	

34	前置放大器	1.具有≥5路话筒（MIC）输入接口，≥3路标准信号线路（AUX）输入接口，≥2路紧急线路（EMC）输入接口。 2.MIC5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5和EMC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交替选择。 3.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4.MIC1、2、3、4、5和≥2路紧急输入（EMC）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 5.具有默音深度调节旋钮和EMC输入增益调节旋钮。 6.MIC2、3、4、5通道灵敏度可通过拨码开关选择。	台	1	
35	纯后级功放	1.采用D类数字功放技术，功率放大电路设计 2.额定输出功率：≥1000W 3.具有管道式散热结构，内置自动温度控制风扇冷却系统。 4.具有≥1通道LINE不平衡TRS/XLR高品质多功能输入接口，≥1通道LINE平衡XLR级联输出。 5.内置PFC电路和软开关电源技术，开关机自动软启动控制。 6.功放电路，零交越失真。 7.内置智能削顶失真和过流压限系统，能保护扬声器单元。 8.具有过温、过压、欠压、过流、短路多重智能检测保护系统。 9.具有2种定阻和定压输出模式:4-16Ω/100V可选择。	台		
36	音柱	1. 额定功率（100V）：≥22.5W,≥45W 2. 额定功率（70V）：≥11.2W,≥22.5W 3. 灵敏度：≥91dB±3dB 4. 阻抗：黑:COM 白:≤440Ω 绿:≤220Ω 5. 频率响应：50Hz-18KHz 6. 喇叭单元：≥4"×4,≥2.5"×1 7. 防护等级：等同或优于IP66	只	8	
37	音响线	2*1.5芯铜芯电源线，符合安全标准	卷	4	
38	辅材	水晶头、穿线管、扎带、绝缘胶布、膨胀螺丝、等	项		

			39	无线鹅颈话筒	产品描述: 无线接收主机采用UHF射频载波信号传输,具有200个频点可调,超强的数据处理功能，性能稳定，采用类比音频信号转换技术DSP数位讯号，经数位调制/解调数位环境噪音抑制技术、视频跟踪系统和中央控制系统等设备配合使用，实现智能会议系统。 功能介绍: 1、具备LCD液晶显示面板，显示RF（射频）信号，AF（音频）动态信号显示; 2、主机采用PLL锁相环路电路设计，纯自动红外选讯接收方式; 3、主机面板附带本通道音量大小调节; 4、每个通道支持频点可调，可以16支单元同时使用; 5、LCD屏可显示AF动态显示、RF射频频率显示、静音模式; 6、通信频段600~690MHz; 7、接收机可对某个频点锁频，可防止误操作。 技术参数: 频率范围：600MHz—690MHz 调节方式：FM 频偏：±45KHz T、H、D谐波失真：≤0、5% 对频方式：红外自动对频 振荡模式：PLL锁相环路电路 灵敏度：15dBuV 信噪比（S/N）：≥80dB 灵敏度可调范围：00—40dBuV 频率响应：20Hz～18KHz 平衡输出：0-0、5V/600Ω 音频输出：0-0、5V/5KΩ 电源：5号电池（两节）	套	1
			40	小振膜电容话筒	该麦克风内置两种输出电平，可选择0dB或-14dB输出；特殊结构设计支持90度角度调节；内置两组高通滤波电路；噪声极低；具有抗射频干扰功能；采用耐用金属外壳；内置泡沫防风罩，可有效降低风噪与呼吸声； 技术参数： 传感器类型：电容式；指向性：心形；频率响应范围：50Hz-20kHz；高通滤波器：80Hz（0dB高通）；170Hz（-14dB高通）；灵敏度：-30±3dBV/Pa（0dB）；-44±3dB/Pa（-14dB）；输出阻抗： 120ΩSPL：130dB；电源：48V幻象电源。	台	8

		41	吊唛话筒升降器	额定电压：AC100V-240V，50/60Hz；最大功率：整灯功率150W；显示：1.77寸彩屏 中英文显示；保护功能: 电子防坠/传动轴刹车；控制方式：DMX512 声控 自走功能；通道模式：4CH；连接方式：蓝白插/XLR3芯卡农座；升降行程：1米-6米；平均速度：0.5米/秒；最大承重：2kg；防护等级：IP20；外壳材料：防火铝合金；工作温度: -40℃~45℃ 产品尺寸：321*183*240MM；灯具包装： 1装1 配麦克风夹一个；产品重量：11KG。	台		
		42	线材辅材	音频线、卡龙线、线管、线槽等	项		
		43	安装调试费	吊装升降器及链接调试设备	项	1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周期(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西安高新区第五十小学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自工程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到货验收： 货物到达后， 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 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2)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3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3)货物终验：初验结束后3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4)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 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 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 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7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 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产品质保期维护时间为3年。 2 、免费提供售前、售后技术咨询。 3、西安市市内需设有维护服务机构，且若校方提

出检修要求，供应商须在24小时 内抵达现场进行售后服务。 4、供应商需确保拥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供应维修。 5、所购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使用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响 应时间不超过小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在 器材使用地指定有能力的代理人或投标人自行对所提供货物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如需 更换零配件的，应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一切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到 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不含当月），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信用证明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当天查询截图为准。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投标报价	1、报价唯一； 2、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3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中体现的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且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4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个日历日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5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日	响应文件封面 供货方案.docx 标的清单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投标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负责投标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产品性能参数响应情况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有相应齐全的技术资料，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得25分；技术指标中标“▲”项功能要求，每有1项功能存在负偏离扣2分，其他一般功能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1.“▲”项指标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认证证书、官网截图等任意一项证明材料即可），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2.完全复制招标交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将给予5分扣分，文字描述、国标定制尺寸的技术指标除外。	25.0000	客观	商务偏离表.pdf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pdf 分项报价表.docx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团队方案、项目应急预案、项目实施安全方案、系统安装调试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等内容措施完善，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由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并帮助采购人将设备调试到最佳使用状态，能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行。组织实施、供货方案完备、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 组织实施、供货方案较完备、合理、基本可行,得7分； 组织实施、供货方案较差，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供货方案.docx 商务偏离表.pdf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pdf

详细评审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对投标人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①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完整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等且内容完整，方案先进合理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6.0000	主观	供货方案.docx
	质量保证	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设备的质量符合国际、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提供主要产品的使用说明，以上资料提供完备得10分，每缺一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有偏离指标项，每偏离一项扣0.5分，满分3分扣完为止，完全满足的得3分。	1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pdf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售后服务切实可行、保障措施得力。 ①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售后服务网点的详细的地址；②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 ③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满足本项目需求；④退换货流程、服务时限满足本项目需求；⑤产品质量投诉处理及时，满足本项目需求； ⑥质保期外服务内容详尽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满足本项目需求； 以上6部分内容的阐述详细具体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4分；对以上4 部分内容分别进行综合比较评价: 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适用性、可实施性强得1分； 内容粗略、针对性、适用性、可实施性一般得0.5分； 内容较差，不符合实际情况得0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未提供或方案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4.0000	主观	供货方案.docx
人员配备及安排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专属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含项目管理人员、音视频及广播系统调试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投标人提供配备人员所持有的有效资格证书、岗位能力证书、专业培训合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涵盖弱电智能化、音视频系统、公共广播、网络通信、安全生产、项目管理、机电安装等本项目相关专业领域，证书范围贴合本次网络广播电话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实施工作。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0000	客观	供货方案.docx

	业绩	提供2023年0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得0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和银行出具的本合同收款证明（或纳税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0000	客观	业绩一览表.pdf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供货方案.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pdf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pdf

详见附件：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pdf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版.docx